
定期存款 —— 一般条款

注意:

- 1、除本文件所述各条款外，适用于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于中国内地设立的任何村镇银行子公司（下称“本银行”）的所有账户的“一般章程条款”亦适用于在本银行开立的所有定期存款。
- 2、在适用时，账户持有人可指一人或一人以上。

1. 在本银行办理定期存款业务的，客户同意下列条款。
2. 客户可根据本银行不时确定的币种、最低开户存款额及存款期限开立定期存款账户。
3. 本银行保留更改利率的权利，有关的更改将会在本银行大堂展示或经传播媒介发布，作为对存户的通知。但除提前取款另有规定外，即使本银行随时调整定期存款利率，一笔定期存款的利率应始终是存款日当天约定的定期存款利率。
4. 客户要求提前取款时，本银行保留权利，就提前支取的存款按本银行确定的、在提前支取日有效的、适用于同等金额的活期存款利率（若有）支付利息。若本银行同意存户在存款到期日前提款，则任何已付给存户的利息及已付予政府的税项（若有），可以先从本金中扣除，余款始付还客户。
5. 利息计至存款到期的前一日止并在到期日支付，可供提取或加入本金续存。在每次提取存款或续存时，客户会获通知累计利息及所扣税项（若有）的详细资料。
6. 若存款的到期日为国定假日或周末，存款将于该假期或周末后的第一个工作天付还，除非延长存款期超出本行所接受的最长期限或法定期限，则在该情况下，存款将于该假期或周末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付还。
7. 有关存款到期处理方法的指示或修改指示，可通过在本银行营业网点递交相关书面指令或其他允许的方式，最迟须于到期日的前一个工作日送达本银行。
8. 本银行将按照客户指定的到期处理方法进行续存或者存入账户等操作。若本银行在存款到期日的前一工作日（或任何续存到期日的前一工作日）仍未收到客户的处理指示，则余款本金连同累计利息（扣除应付税项，若有）将于该等到期日（或续存到期日）自动续存为定期存款，续存为定期存款的期限为原定期存款的期限相同，且续存的定期存款适用本银行发布的有关定期存款的所有条款和条件。若存款到期续存（无论是根据客户指示续存还是根据本条的规定自动续存），则续存利率将采用到期日（或相关续存到期日）当天的利率。
9. 客户确认并不可撤销地同意，若本银行根据相关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一般章程条款”、账户和服务费率等）决定关闭客户的账户，则客户的定期存款将在本银行根据相关条款和条件确定的时间或届时对客户的通知中载明的时间提前终止，而无须等到到期日终止（除非该等终止的时间恰好是相关定期存款的到期日，则该等存款于该等到期日终止，且终止后不得续存（客户已就定期存款给予本银行的续存指示将不被执行）），本银行无须说明理由，也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定期存款账户中的本金连同累计利息（扣除应付税项，若有）将于关闭日直接支付给客户（若客户根据本银行的通知于关闭日到达本银行的营业网点），或者提存至本银行的临时账户中供客户之后提取（若客户未能根据本银行的通知于关闭日到达本银行的营业网点），或者根据以下第10条的约定之转让的安排下转移至第三方的账户中供客户之后提取。

10. 在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不禁止的范围内，本银行可以在任何时候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客户在相关账户、服务、产品和/或相关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一般章程条款”和本一般条款）项下的全部或任何权利和/或义务。

如果对本银行的服务/产品有任何问题，或有任何建议或投诉，请致电本银行的服务热线+86-400-820-3919，本银行将由专人给予解答和处理。